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何明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113年度中金簡字第88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380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撤銷。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

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李德全（下稱被告），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為一部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27-128頁、第179頁），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就被告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被告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 二、上訴要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本案被告貪圖高額報酬，不顧他人可能遭詐騙所受之鉅額損失，一次租借4個金融帳戶，致受騙之被害人眾多，遭詐數額非微，原審量刑實屬過輕等語。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已坦承犯行，當時因家庭困頓，方為本案犯行，且尚有3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需要扶養，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以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詳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及與罪名有關之部分，於此不另贅引）為基礎，說明與其刑之部分有關之法律適用：

(一)被告幫助不詳正犯實行之一般洗錢罪部分，雖經原判決認定此部分其所幫助正犯觸犯之法條為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自106年6月28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惟因檢察官、被告對刑之一部上訴，且以下所述關於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涉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變更，自仍應就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依刑法第2

01 條第1項之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在刑之方面，適用  
02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06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07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08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9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10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11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12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13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14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15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16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17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8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  
19 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  
20 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1 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3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  
25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6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29 之未遂犯罰之。」

30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31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02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  
04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  
05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07 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10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11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2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15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16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17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18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19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20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21 4.是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是依刑  
23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前揭幫助洗錢犯行，自應適  
24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5 (三)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7月31  
26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  
29 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是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後之規定，需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2 物者，始得減輕其刑，則修正後之減輕其刑要件顯漸嚴格，  
03 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04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上揭說明，本案應適用行為時法  
05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惟本案被告於偵查  
06 中並未自白洗錢犯罪，不符合上開自白減刑之要件，核與原  
07 審判決所為是否有減刑規定之適用，並無二致，即上開法律  
08 之異動，並未因此而影響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依據，附此敘  
09 明。

10 (四)至其餘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原審據以認定累犯及幫助犯部  
11 分，業已分別敘明「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2 5年內，仍故意為本案犯罪，雖前後犯行罪名雖不相同，但  
13 均為財產犯罪，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  
14 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應依刑法第47條  
15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係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  
16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7 之」等語，並無何等違誤之處，此部分之法律適用，亦不足  
18 以生動搖原判決量刑基礎之問題。

#### 19 四、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之理由：

20 (一)原判決經審理及認定犯罪事實之結果，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  
21 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固非無見。惟查，被  
22 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不諱，並與被害人甲○  
23 ○、告訴人乙○○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  
24 本院卷第175頁），其犯後態度與原審已經不同，且屬對被  
25 告有利之量刑因子，原判決未及審酌，尚有未洽。被告上訴  
26 意旨，執持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至檢察官  
27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然衡諸原判決所認定  
28 10名告訴人、被害人因被告犯行所受損害約50餘萬元，尚非  
29 甚鉅，原判決依宣判前被告犯罪情狀量處上開刑度，並無過  
30 輕情形，則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但原判決既然有上開可議  
31 之處，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4個金融帳戶  
02 資料供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詐欺取  
03 財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  
04 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  
05 困難性，並造成共10名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且破壞我國交  
06 易之信賴與經濟秩序；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  
07 一般洗錢之正犯犯行；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8 度，與被害人甲○○、告訴人乙○○達成調解，惟迄未賠償  
09 損失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第193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0 機、目的、參與情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  
11 育程度、目前在務農、月收入3、4萬元、須扶養3名未成年  
12 子女及母親、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186頁）暨如卷附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5 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  
19 豐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22 法官 李宜璇  
23 法官 傅可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廖春玉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